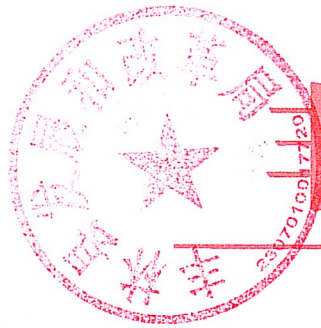




丰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工作领导小组。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一、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原浩东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邓建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衣洪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洪涛 县财政局局长

刘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官淑伟 县审计局局长

陆 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博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庄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丽云	县税务局局长
夏兆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兴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褚晴荔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双森	新青镇政府镇长
朱传琦	五营镇政府镇长
张 腾	红星镇政府镇长
李伟伟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葛志刚	移动公司新青分公司经理
李 杨	电信公司新青分公司经理
孟祥林	联通公司新青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赵京兼任，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协调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落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宣传部: 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和典型人物，提升示范效益。

发改局: 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切实做好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政策制定、规划 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项目立项及审批工作，将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做为全县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

文旅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营造良好的县域商业建设发展舆论氛围。

财政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与保障，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技术交流和科技培训，负责全县农特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做好农产品质量溯源工作。

住建局：负责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和发展，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

市场监管局：负责研究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注册登记等管理措施；负责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开展采用国标标准、农业标 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及企业品牌注册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建设用地纳入优先保障体系，享受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对接。

公安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系统的安全监管和保护工作；打击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局: 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企业进行优惠扶持,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税收政策的研究和制定。

审计局: 负责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邮政分公司: 负责进行资源整合, 积极推进仓储中心、物流快递、基层网点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加强全县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互联网通信条件, 并对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镇: 成立各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它相关工作。